

玉溪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基本情况

三、重点工作概述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贯彻和执行交通运输领域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执法制度规范；开展政策研究，参与起草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受玉溪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具体负责权限范围内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海事航务、渔船检验监督、公交出租车管理、交通工程质量、交通工程造价、交通建设等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负责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重大案件查处，承担跨区域综合行政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监督指导各县（市、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及执法装备管理；负责权限范围内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权限范围内地方高速公路养护、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 6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科、法制安全监督科、执法监督一科、执法监督二科、执法监督三科。

所属单位 9 个，分别是：

- 1.玉溪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红塔大队
- 2.玉溪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江川大队
- 3.玉溪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澄江大队
- 4.玉溪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通海大队

5.玉溪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华宁大队

6.玉溪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易门大队

7.玉溪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峨山大队

8.玉溪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新平大队

9.玉溪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元江大队

我单位执行财务集中核算，下属 9 个大队不单独设置财务。

（二）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作为玉溪市交通运输局的二级预算单位纳入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我单位 2025 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292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公务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292 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0 人，机关和事业工人 0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我单位 2025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人员 0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年末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3 人（离休 3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52 人（离休 0 人，退休 152 人）。年末遗属 20 人。

车辆编制 21 辆，在编实有车辆 21 辆，超编 0 辆。

三、重点工作概述

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2,910 件，处罚金额 571 万元；推广柔性执法

彰显执法温度,全年指导办理包容审慎案件 2,815 件,涉及金额 280.88 万元。

1.开展专项行动,聚焦隐患排查治理。结合交通运输执法领域“强监管 保安全 优服务”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普货运输企业“敲门行动”、汛期暑期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整治工作、“平安护航”等专项检查,开展“拉网式”“起底式”安全隐患大排查,动态更新隐患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今年累计排查一般隐患 2,239 项,限期整改,已整改 1,582 项;排查重大隐患 17 项,全部整改清零;检查企业超 3,500 户次,形成有力震慑。

2.点面结合加强公路巡查,确保公路安全畅通。完成农村公路巡查 1,813 次,出动巡查人员 6,245 人次,巡查里程 30,027.9 公里;加强“一路三方”沟通协作,完成地方高速公路巡查 1,784 次,出动巡查人员 6,574 人次,巡查里程 90,625.15 公里;针对节假日期间交通流量集中及极端天气道路安全隐患大的实际,采取系统性措施强化道路巡查,聚焦桥梁隧道、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重点路段区域点面结合,采用“高频次、全覆盖”原则,开展预防性隐患排查,共发现公路安全隐患 475 处,函告督促公路养护部门,目前共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353 处,其余限期整改。严厉打击违法侵占路产路权行为,确保公路安全畅通,整治公路用地和红线控制区域内非交通标志设置 44 起、公路沿线占道经营 296 起、公路用地内搭建或构建建筑物 35 起,清理面积达 3,800 余平方米;整治未经审批开设平交道口 9 起,

整治清理桥下空间堆积 33 起。主动服务企业，建立长期服务风电叶片运输保通工作专班，全年保通护送风电叶片 88 套，264 辆大件运输车辆安全通过玉溪境内。

3.加强船舶检验工作，护航水上交通安全。完成机动船舶检验任务，检验公务船、科研船等机动船舶 85 艘，船舶登记 22 艘，完成 79 名船员适任证书考试，目前共注册船员 292 人；与农业、水利等部门联动，完成 95 艘渔船检验工作，市支队自筹资金购买 200 件救生衣发放渔船船主；完成抚仙湖 118 艘帆船的检验工作；重点巡查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航道里程近 100 公里，确保辖区水域航道安全畅通。系统内 34 名执法人员参加船舶检验适任资格考试，进一步规范内河渔船及内河小型船舶检验工作的专业性、规范性。

4.进一步规范机动车维修和驾驶员培训行业管理。机动车维修行业：一是围绕全市现有机动车维修经营业户 2,226 户，全面开展打击机动车维修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共检查企业 1,575 家，发现问题 1,266 处，限期整改，已整改 1,121 处；二是以高压严管态势开展汽修厂非法改装专项整治工作，2025 年 7 月专项治理以来，共出动执法人员 787 人次，检查企业 606 家，检查车辆 775 辆，发现问题 13 个，已整改；三是落实电气焊设备“加芯赋码”应用专项行动，完成维修行业电气焊设备“加芯赋码”167 台。驾驶员培训行业：一是组织开展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继续教育暨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职业技能大比武，对全市 52 家驾校的 116 名教练员进行了三天技能比

赛，以赛促学、学用结合，全面提升教练员队伍的职业技能与职业素养，从源头上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二是 2025 年网络及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背景信息核查 1,961 人，办理驾培机构案件 41 件；三是利用“萤石云视频”网络监控，对网约车、巡游车、危险货物、旅客运输等从业资格培训及考试过程进行监管。

5.紧盯“两客一危一网一货”监管，织紧织密安全网。一是提升道路运输重点领域安全监管。目前，全市道路运输领域“两客一危”企业共 42 户，其中班线客运车辆 683 辆、旅游包车 88 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353 辆。加强对“两客一危一网一货”重点运输企业的执法检查；强化重点车辆管控，依法从严查处班线客运、旅游客运非法营运、客车异地经营、旅游包车未持有效包车牌运行等违法行为；针对全市 15 家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353 辆危货车加强执法监督，根据省厅公布的赋码结果，要求企业举一反三，加强管理；通过省、市监管平台数据推送加强车辆监控，及时纠正车辆违章情况，杜绝驾驶员违规操作，确保重点运输车辆安全，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实现运输全过程闭环管理。充分利用“互联网+”信息化监管手段，通过网约车平台筛选出不合规数据，对车辆及驾驶员未取得有效证件违规经营等违法行为加大查处力度，今年以来对滴滴、旅程约车、首汽约车等平台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29 份，清理不合规车辆 3,504 辆，玉溪市网约车双合规完成订单率 88.8%，全省排名第二。通过云南省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政府监管平台推送“两客一危”违规违章

信息 2,628 项，已全部督促整改；利用玉溪市交通运输综合监管与服务平台对“两客一危一网”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测 2,903 辆车，发现问题 98,321 个，督促涉及运输企业对发现问题进行整改，目前完成整改 98,211 个，其余限期整改；促进道路运输市场规范、有序、稳定发展。

二是打击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非法运营。在节假日期间及玉昆中超联赛、滇超比赛、高考、国考等大型活动时段，增加执法力量下沉玉溪高铁站、峨山站、元江站、通海站、城南站等站场，以及重点旅游景区、商圈，严肃查处非法运营行为，加强道路运输市场秩序的执法监管，做好执法服务保障，满足群众安全、便捷、高效的出行需求。

三是聚焦重型货运车辆，突出超限超载治理不放松。全市共摸排出货运源头企业 835 家，其中重点公示源头企业有 51 家，通过联合执法常态化机制，形成“定点+流动+高速入口+货运源头”的治理模式，共计出动路警等执法人员检查过往货运车辆 24.24 万辆次，查处违法车辆 3,816 辆，违法比例为 1.57%，处罚金额共计 271.50 万元，共计卸载货物 5.89 万吨。“百吨王”货车得到有效控制，今年以来共处理“百吨王”66 起（辖区内查到 21 辆，外地州抄告 45 辆），其中在玉溪市辖区内通过路面检查共查处 21 辆（属外地州车籍 13 辆，属玉溪车籍 8 辆）“百吨王”较 2024 年在辖区内查处的 97 辆减少了 76 辆，同比下降 78.3%，分析发现玉溪车籍“百吨王”货车大多在外地

州开展运输活动。严格落实“一超四罚”工作，由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依据相关车辆信息对相关货运源头企业和个体户进行调查核实，目前因存在“百吨王”违法超限超载行为，11家企业被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共计11.50万元。同时加强警示教育和宣传，通过微信公众平台对存在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行为的货运车辆和货源企业曝光，共曝光货运源头企业6户，“百吨王”货车14辆。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单位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本单位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5年度收入合计76,019,638.59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5,957,638.59元，占总收入的99.92%；无上级补助收入；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62,000.00元，占总收入的0.08%。

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11,325,058.45元，增长17.5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11,284,177.21元，增长17.45%；其他收入减

少 40,881.24 元，下降 193.58%。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新招录人员 16 人；其他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试工作补助经费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76,066,269.52 元。其中：基本支出 70,571,914.60 元，占总支出的 92.78%；项目支出 5,494,354.92 元，占总支出的 7.22%；无上缴上级支出；无经营支出；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1,325,517.54 元，增长 17.49%。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0,343,666.12 元，增长 17.17%；项目支出增加 981,851.42 元，增长 21.76%。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新招录人员 16 人。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70,571,914.60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61,645,502.81 元，占基本支出的 87.35%；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8,926,411.79 元，占基本支出的 12.65%。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5,494,354.92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

1.玉溪市红塔区公共交通安保大队项目经费 2,500,000.00 元，主要用于保障玉溪中心城区公共交通行业平稳运行态势。基于城市公共交通点多、线长、面广，人员高度密集，环境相对封闭的情况，在公安、交通运输部门的部署安排下，对重点地区场站、重点线路、重点时段的公交车上配备训练有素的公共交通安保人员，跟车服务群众、维护秩序，加强安全防范。

2.治超办工作业务项目经费 230,842.01 元，主要用于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加强安全生产整治、保障群众生命安全、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治超工作属于多部门联合协作工作，涉及源头监管、路面执法、事后监管等。

3.交通运输综合执法补助项目经费 1,139,377.68 元，主要用于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切实履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职责，提升执法效能和规范化水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服务玉溪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4.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试工作补助项目经费 62,000.00 元，主要用于保障我市 1 个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考点正常开展从业资格考试,主要包括系统升级，运营维护、数据传输、监督管理，考试管理，系统管理规范及题库更新维护。

5.农村客运和公共交通监管指挥系统建设资金 1,287,095.30 元，主要用于农村客运和公共交通监管指挥系统建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5,957,638.59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86%。与上年相比增加 11,284,177.21 元，增长 17.45%,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分功能分类科目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预算。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预算。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预算。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预算。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预算。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预算。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432,191.71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5.05%，完成年初预算的 94.40%。主要用于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发放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人员变动人数较多。

9.卫生健康（类）支出 5,195,739.31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84%，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7%。主要用于缴纳在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人员变动人数较多。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预算。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54,381,892.89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1.60%，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0%。主要用于职工工资发放、单位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新招录人员 16 人。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预算。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预算。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预算。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预算。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预算。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4,947,814.6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51%,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1%。主要用于缴纳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及发放住房补助；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新招录人员 16 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预算。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预算。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预算。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预算。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预算。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预算。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6,9500.00 元，决算为 669,990.9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70%；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177,329.86 元，下降 20.93%。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256,667.26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38.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00,000.00 元，决算为 406,391.69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60.66%，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69,500.00 元，决算为 6,932.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1.03%，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282,132.74 元，下降 52.3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115,121.88 元，增长 39.5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10,319.00 元，下降 59.82%；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6,932.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减少 10,319.00 元，下降 59.82%；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0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669,990.9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7.50%，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177,329.86 元，下降 20.9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256,667.26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00,000.00 元，决算为 406,391.6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69,500.00 元，决算为 6,932.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公车购置经费不在年初预算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减少 282,132.74 元，下降 52.3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增加 115,121.88 元,增长 39.5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0,319.00 元,下降 59.82%,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6,932.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减少 10,319.00 元,下降 59.82%;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1.公务用车购置费比上年减少; 2.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2 辆。两辆车已达到报废年限,车辆严重老化,机械性能已不能满足日常工作需要,经鉴定维修成本过高,远超车辆本身价值,报废后需要重新采购新车。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1 辆。主要用于玉溪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展日常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5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73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玉溪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日常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三) 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存在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926,411.79 元，比上年增加 284,634.82 元，增长 3.29%，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新招录人员 16 人，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增加。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费用及执法办案经费（办公费 525,858.44 元、印刷费 12,787.70 元、水费 25,521.90 元、电费 82,298.75 元、邮电费 363,409.98 元、物业管理费 786,720.00 元、差旅费 428,130.00 元、维修（护）费 193,484.54 元、会议费 5,240.20 元、培训费 16,594.60 元、公务接待费 6,932.00 元、委托业务费 1,762,900.00 元、工会经费 566,345.96 元、福利费 275,60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6,391.69 元、其他交通费用 2,545,245.77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6,928.00 元、办公设备购置 239,355.00 元、公务用车购置 2,566,67.26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玉溪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资产总额 20,600,158.68 元，其中，流动资产 1,914,895.50 元，固定资产 15,691,245.59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2,994,017.59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536,228.85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1,491,885.41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元；处置车辆 6 辆，账面原值 1,451,926.60 元；报废报损资产 144 项，账面原值 610,784.99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35,711.00 元；出租房屋 374.05 平方米，账面原值 91,696.36 元，实现资产使用

收入 0.00 元（委托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出租，相关出租收益由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收取。）。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00,388.95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40,538.26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59,850.69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玉溪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属于玉溪市交通运输局管理二级预算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由主管部门统一公开。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